联合国 S/2012/2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提及2007年5月30日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及其附件。根据附件第3条第2款，我应根据我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检察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打算按照上述规定任命一个甄选小组，选出一个人来替代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加拿大)。贝勒马尔先生向我通报说，由于健康原因，他已决定在当前任期于2012年2月29日结束后不寻求连任。法律事务厅已经开始确定甄选小组两名法官的过程。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将作为我的代表加入甄选小组。

潘基文(签名)

12-20407 (C) 100112 110112

